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賜宏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  
傳真：(03)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1135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及本府111年7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10110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今(111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  - 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至7月28日(星期四)止。
  - 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    - 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    - 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  - (三)投件方式：

教務處 111/07/20 09:21



1110003191

無附件



- 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本市東區高峰國小校長室劉向欣校長。
- 2、聯絡電話：(03) 5626909分機201。
- 3、收件地址：新竹市高翠路332巷2號高峰國小校長室。
- 4、如親送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